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修订《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

2025年8月19日